

勞動力發展創新獎勵作業要點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106年12月1日勞動發創字第1060520898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發創字第1125000125號令修正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生效

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發創字第1135000779號令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提升勞動力發展創新，獎勵社會企業家、創客人才、微型企業創業者及支持社會經濟組織成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主辦單位為本署，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要點之訂定、修正及解釋事宜。
- （二）辦理各類型獎勵相關事項之公告。
- （三）組織評選小組。
- （四）提供獲獎者諮詢輔導等相關服務。
- （五）預算編列及籌措。

三、本要點設置獎勵類別如下：

- （一）新創潛力類：具發展社會創新或社會企業潛力之個人、團隊或組織。
- （二）創客精神類：具創意發想及實作精神之創客個人、團隊或組織。
- （三）微創績優類：創業經營微型企業，績效優良，且具發展性之個人、團隊或組織。
- （四）社會經濟類：具社會影響力及創新營運模式之個人、團隊或組織。
- （五）其他類：其他具促進勞動力發展創新事項之個人、團隊或組織。

前項獎勵類別，主辦單位得視業務需求增列之。

四、參與評選者除具備下列資格之一外，並須符合主辦單位公告之活動計畫或須知：

- （一）個人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未成年者，須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- （二）團隊：由自然人二人至七人組成，且成員須超過半數具有中

華民國國籍。未成年者，須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
(三) 組織：依法經登記或立案之民間團體或法人。但不包括政團體及政黨。

前項參與評選者，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(一) 重複報名同一獎勵類別。

(二) 於報名當日之前三年內曾獲所參與獎勵類別之最高獎項。

五、本要點各獎勵類別之最高獎項獎勵金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
獲獎者如屬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團隊，獎勵方式如下：

(一) 獎品應指定一人代表授獎，並告知主辦單位。但獎品依團隊成員人數頒發者，各頒發獎品一份。

(二) 獎勵金應指定一人代表授獎，其團隊成員間之權益等事項，由成員自行協議分配，並告知主辦單位。

六、本要點各獎勵類別之申請期限、評選指標、配分、獎勵名額、獎勵金、獎勵機制及活動辦理相關細節，依主辦單位公告之活動計畫或須知辦理。

七、各獎項之評選應成立評選小組，置委員三名至十五名，由專家學者及本署人員組成，其中外聘委員須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前項評選委員之遴選資格，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(一) 相關機關代表。

(二) 相關領域之國內外專家學者。

(三) 相關領域之實務工作者。

各階段評選作業得視情形採分組方式辦理。

八、評選委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衝突迴避原則，公正執行職務，並於同意擔任委員後，簽署切結書(如附件)。

評選委員有違反前項切結事項，主辦單位應終止該委員之聘任。

九、評選委員於被遴選前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主動通知主辦單位不予聘任：

(一) 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單位及其負責人或個人間，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、委任、代理或其他分享利益關係。

(二) 主辦單位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。

(三) 有前二款以外情形，足使受評選單位或個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，經受評選單位或個人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主辦單位提出，經主辦單位認定不能公正執行職務。

(四) 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。

評選委員於擔任委員後，有前項各款所列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時，主辦單位應終止該名委員之聘任。

十、各獎項獲獎者應配合主辦單位，參與活動相關宣傳及成效檢核。

十一、獲獎者有下列情事之一，主辦單位得撤銷或廢止其入圍或獲獎資格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繳回獎勵金或獎品：

(一) 報名資料有偽造、變造、虛偽不實或失效。

(二) 經檢舉或告發為抄襲或非自行創作或冒用他人產品或作品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
(三)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，經司法判決確定。

(四) 經主辦單位認定其獲獎與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規定情形之一而未迴避之評選委員，有職務或利益之關聯。

獲獎者屬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團隊，違反本要點規定，負繳回獎勵金或獎品義務時，各團隊成員間應就前項應繳回獎勵金或獎品，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十二、本要點各獎勵類別所需經費，由就業安定基金編列預算支應。